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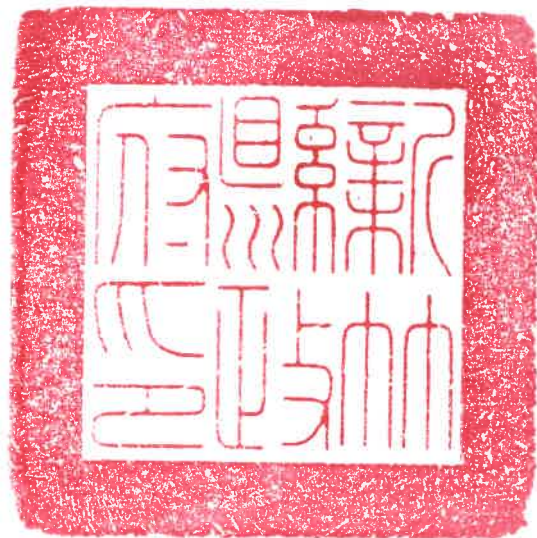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1003496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新竹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 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自生效日起不得少於90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
 - (一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- (二)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站 / 「最新消息」
(<http://www.wia.tw/HCNLand/uCommon/fNews>)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。
 - (二)因應氣候變遷，強化國土調適能力。
 - (三)因應未來發展需求，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
(四) 遵循上位計畫，尊重土地特性及原民傳統文化，訂定國
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管制原則。

縣長楊文科

